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0093 转债简称：神马转债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神马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1、根据《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2、根据《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神马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神马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神马转债”2024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8月22日 上午11:00

5、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6、会议的债权登记日：2024年8月15日

7、出席对象：

(1) 于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神马转债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神马转债债券持有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法律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2024-089）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 登记时间：2024 年 8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 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北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字样。

### 2、登记方式：

(1)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神马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持债证明进行登记。

(2) 法人/非法人单位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有本次神马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或持债证明进行登记。

(3)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神马转债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进行登记。

(4) 异地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信函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4 年 8 月 21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请在出席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提交公司。

####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未偿还的“神马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法：

通讯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神马股份董办

邮政编码：46700

电话：0375-3921231

联系人：陈立伟

## 六、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件一：

## “神马转债”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神马转债”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人民币为 1 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二：

## “神马转债” 2024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姓名：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对每一议案只能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中选择一项。

2、每项表决内容只能用“√”方式填写，凡多选、涂改或以其他方式填写均为无效。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